

# 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甘肃省地方政策性畜禽养殖成本收入综合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养殖场（户）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一）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 （二）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非行洪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可以由农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行投保，也可以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投保。凡畜禽养殖的所有者、管理者均可作为投保人。

### 保险标的

**第四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畜禽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标的”），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畜禽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品种	羊	肉牛	母羊	母牛	驴	家禽	其他
1	投保时羊畜龄须在2.5月以上（不含）	投保时肉牛畜龄须在4月以上（以具体断奶期为准）	投保时母羊在5月龄以上（不含）5周岁以下（含）	投保时母牛在16月龄以上（不含）7周岁以下（含）	投保时驴在6月龄以上（不含）	投保时家禽在10日龄以上（不含）	根据畜禽生长周期确定

2	投保标的品种在当地饲养 1 年以上（含）。
3	投保标的已按畜牧管理部门规定佩戴动物标识且能识别身份的统一标识（适用于肉牛、母羊、母牛等）。
4	投保标的经畜牧兽医部门验明无伤残，无疾病，营养状况良好，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饲养密度合理。
5	投保标的已按所在区（县）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经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验体合格。
6	在保险期间内持续养殖保险标的。

**第五条** 下列畜禽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饲养场所在蓄洪、行洪区内的，或在传染病疫区内的；
- （二）未经当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
- （三）不符合本保险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 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下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死亡责任。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标的的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 主要疾病、疫病；
2. 自然灾害：包括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击、地震、冰雹、冻灾、泥石流、山体滑坡；
3. 意外事故：包括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及淹溺、野兽伤害；
4. 政府扑杀：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高传染性疫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标的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需在赔偿金额中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

（二）价格下跌责任。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市场价格波动导致保险标的的保险期间内平均出栏价格低于保险价格，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除政府规定或投保人与保险人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内平均出栏价格是指保险期间内省发改委会同农牧、统计调查、商务等有关部门权威发布的畜禽出栏价格信息，保险价格参照前三年甘肃省畜禽出栏价格的平均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三）收入损失责任。由于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疾病疫病及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导致保险标的在出栏期的实际收入低于保险标的的约定收入。

以上三条责任投保人可以选择一条投保，也可以组合投保，但第二、三项责任不得同时投保，具体以保险单载明责任为准。

###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管理不善；

（二）保险标的在疾（疫）病观察期内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疫病；

（三）除第六条约定的政府强制扑杀行为以外的其他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四）冻、饿、中暑、中毒、被盗、走失、阉割及互斗致死、淘汰宰杀；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违反防疫规定，保险标的未按免疫程序接种、未采取综合防疫措施；或保险标的患染疾病或发生重大病害后投保人、被保险人隐瞒疫情又未采取有效的减灾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

(六) 药物反应、服用假药；

(七) 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交通事故造成的死亡；

(八)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行动；

(九)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核反应、核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十) 胎产导致死亡，因年老、有繁殖障碍、患慢性病久治不愈、生产性能下降而淘汰宰杀；

(十一) 发生第六条所列保险责任事故但缺失死亡保险标的的尸体，投保人、被保险人自行处理保险标的的。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在运输过程中或在保险合同中载明饲养场所以外区域发生的死亡的，及在运输过程中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导致保险标的的死亡；

(二) 按照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三) 为救治保险标的而发生的费用；

(四) 灾害发生后，用于救灾、治疗、无害化处理、免疫接种及保险标的死亡后的相关处置所花费的各项费用；

(五) 对病死保险标的没有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六) 发生本保险合同条款第六条所列保险责任事故后，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发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费用；

（七）保险标的因受意外惊吓导致相互挤压、争斗、气温升高引起的热衰竭，以及应激反应导致的衰竭；

（八）饲养圈舍设施发生保险责任外的意外事故导致的保险标的损失；

（九）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保险费和免赔额（率）

第十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参照饲养成本及市场价值确定，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投保时市场价值的7成，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费=每头（只）保险金额×保险数量×保险费率  
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十一条 每次事故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期间与疾（疫）病观察期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及疾（疫）病观察期参照下表，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品种	保险期间	观察期
羊	1年	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15日内（含）为疾病观察期。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
肉牛		

母羊		免除观察期。
母牛		
驴		
家禽	根据实际生长周期由保险双方协商确定，在保险单中载明。肉鸡、肉鸭最长不超过 90 日龄，肉鹅最长不超过 120 日龄。	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7 日内（含）为疾病观察期。
其他	根据实际生长周期由保险双方协商确定，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标的在疾(疫)病观察期内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疫)病导致死亡或扑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部分或全部出售、转让或调离约定的饲养地点，该部分或全部的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在农业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人不得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发生变化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农业保险合同。

**第十五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条款第十八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

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农户承担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保险标的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饲养地址、饲养条件变更、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不得擅自处理病死保险标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病死保险标的进行无害化处理；保险人将病死保险标的的无害化处理作为保险理赔的前提条件，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机构不予赔偿。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当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和分户清单；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保险标的因疾病、疫病死亡的，需政府畜牧防疫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真实合法的诊断证明、死亡原因证明和防疫记录等证明材料；

（四）保险标的因自然灾害死亡的，应提供区（县）级以

上气象部门证明，火灾事故应提供消防或森林公安部门的证明；

（五）保险标的死亡后，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对死亡的保险标的有规定处理的，还应当提供死亡保险标的已依法处理的证据或者证明材料。**病死的保险标的必须提供无害化处理相关证明；**

（六）价格损失索赔的，需提供相关市场价格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

（七）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保险人不得主张对受损的保险标的残余价值的权利，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发生第六条所列保险责任第（一）项，赔偿处理如下：

**赔偿金额=死亡标的数量×每头（只）保险金额×赔偿比例×（1-绝对免赔率）**

### 畜龄或体长对应的赔偿比例

种类	畜龄/尸重/体长	赔偿比例	其他赔偿处理
羊	赔偿比例=实际体长/约定体长		实际体长达到约定体长及以上的，赔偿比例按 100%计算
肉牛			
驴			
母羊	5月龄以上（不含）5周岁以下（含）	100%	
母牛	16月龄以上（不含）7周岁以下（含）	100%	
家禽	10（不含）-40日龄（含）	50%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时，死亡数量在一周内超过单批次养殖数量的3%时（含），保险人按核定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0（不含）-60日龄（含）	80%	
	60日龄以上（含）	100%	
其他	根据实际损失率赔偿		

发生保险责任列明的扑杀事故：

赔偿金额=死亡标的数量×[每头（只）保险金额×赔偿比例×（1-绝对免赔率）]-每头（只）保险标的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

（二）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发生第六条所列保险责任第（二）项，赔偿处理如下：**赔偿金额=（保险价格-平均出栏价格）×保险重量×实际保险出栏数量×（1-绝对免赔率）**

实际保险出栏数量以出栏时实际数量与保险数量扣除死亡责任赔偿数量的低者为准。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发生第六条所列保险责任第（三）项，赔偿处理如下：

**赔偿金额=（单位约定收入-单位实际收入）×实际保险出栏数量×（1-绝对免赔率）**

实际保险出栏数量以出栏时实际数量与保险数量扣除死亡责任赔偿数量的低者为准。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若无法区分保险标的与非保险标的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第四条约定的保险标的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标的每头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头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标的每头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三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在请求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受损保险标的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二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

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

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自成立时起生效。

**第三十九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保险人均不得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发生变化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四十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四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释义

**第四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三）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四）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五）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水管爆裂、政府行蓄洪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洪水。

（六）风灾：本条款的风灾责任是指 8 级（含）以上大风，即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即构成风灾责任。

（七）冰雹：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八）地震：是地壳快速释放能量过程中造成振动，期间会产生地震波的一种自然现象。

（九）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动物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死亡的现象。

（十）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一）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二）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三）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十四）行政行为、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罚没、抵债保险标的的行为。